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安徽新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矿”）60%股份转让给宁波保税区飞斯可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新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缴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缴资本为 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37,951,961.59 元，净资产为 208,447,308.6 元，安徽新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57,583.42 元，净资产为 34,335.44 元，占上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7%，占资产净额比例为 0.02%。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控股二级子公司安徽新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保税区飞斯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201-13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201-13 室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儿童座椅、汽车配件、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皮革制品、箱

包、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橡塑制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任攀峰

控股股东：任攀峰

实际控制人：任攀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新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安徽新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设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安徽新矿是控股二级子公司故无优先受让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新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57,583.42 元，净资产为 34,335.44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984,844.78 元，净利润为 255,713.59 元未分配利润 8,764.08 元。因安徽新矿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故本次交易定价为 0 元，转让价格人民币 0.00 元。转让完成后，安徽新矿将不再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安徽新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将不再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3】0733号审计报告，安徽新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34,335.44元。

（二）定价依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新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57,583.42元，净资产为34,335.44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984,844.78元，净利润为255,713.59元未分配利润8,764.08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因安徽新矿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故本次交易定价为0元，转让价格人民币0.00元。转让完成后，安徽新矿将不再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资产出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出售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态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协商一致，宁波保税区飞斯可贸易有限公司以0元受让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安徽新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不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